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明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袁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袁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漳州傲泽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漳州傲泽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漳州傲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傲泽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漳州傲泽100%股权。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6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处罚字[2026]4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彭江、苏明城、杨州: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2024年6月17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5笔,其中27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1,71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29%;2024年7月10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0笔,其中38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29,56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8.76%;2024年7月29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2笔,其中34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20,90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1.54%;2024年11月12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91笔,其中5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1,46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78%;2025年2月7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71笔,其中4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6,871.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3.53%。

二、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27日起,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发展)、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德供应链)及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发)能够对傲农生物施加重大影响;2025年1月23日起,陈明艺担任傲农生物董事,其父陈德生2024年5月6日至今担任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食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三条第四项、第四条第五项规定,陈德生是傲农生物的关联自然人,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谷德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昕葆)及傲农食品是傲农生物的关联法人。

2025年1月1日至3月26日,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与江西益昕葆、傲农食品发生销售交易1,568.94万元,与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傲农食品、江西益昕葆发生采购交易14,477.6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16,04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89%,公司迟至2025年3月28日才披露其中部分关联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诉讼及仲裁文书、相关协议、会计凭证、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文件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项和《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吴有林2015年8月27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23日起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分管公司法务工作;彭江2024年1月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分管公司法务工作。该二人知悉案涉有关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前述重大事件,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苏明城2025年1月23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案涉关联交易,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州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1月23日起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能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准确识别关联人,其行为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当事人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吴有林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三、对彭江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零五万元罚款;

四、对苏明城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五、对杨州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监管部门已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予以认可。公司本次收到的为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系2025年3月26日及以前发生,公司已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公司自完成重整以来,已相应调整了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后续将更加严格地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彭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彭江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彭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和增持承诺,所负责的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对彭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袁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小平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法律合规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袁小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袁小平先生拟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袁小平先生拟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法务总监,能够明确区分法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袁小平先生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和审核,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袁小平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电子邮箱:anzq@aonong.com.cn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363002)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袁小平先生简历

袁小平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万安县人民法院、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50,000股,该等限制性股票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授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小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47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华虹宏力三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虹宏力")及其他拟参与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出资10.425亿美元,上海华虹宏力出资10.842亿美元(含上海华虹宏力目前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668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有部分先决条件未满足。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把握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适度扩大半导体产能规模,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拟与无锡锡虹国芯二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虹国芯二期")、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芯鼎新")、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公司")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建设月产能约为5.5万片/月的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产线。

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0,000元,目前由上海华虹宏力全资持有。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170,000,000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无锡华虹宏力三期半导体有限公司: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产线。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417,000万美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为无锡华虹宏力三期半导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30日,系新设主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拟建设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产线。

(二)标的公司具体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无锡华虹宏力三期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G1DHQ85U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白鹏
成立日期	2025/10/30
注册资本	人民币6,680,000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2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资委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比(%)	出资金额(万元美元)	占比(%)
1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668.00	100.00	108,420	26.00
2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	-	104,250	25.00
3	无锡锡虹国芯二期投资有限公司	-	-	83,400	20.00
4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62,550	15.00
5	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	-	58,380	14.00
	合计	668.00	100.00	417,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及上海华虹宏力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标的公司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无锡锡虹国芯二期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无锡锡虹国芯二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MRB4U1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姚贝立
成立日期	2026/08/26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栋321-3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C栋321-32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实控人无锡市国资委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无锡锡虹国芯二期投资有限公司系新设主体,故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8YGL29W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2/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93,093,000,0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18B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18B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相关主体未公开披露其主要财务数据。

3、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EY1JGB2U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梦蒙
成立日期	2025/09/29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6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6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开发银行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相关主体未公开披露其主要财务数据。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各增资方以1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增资方: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锡虹国芯二期投资有限公司、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无锡华虹宏力三期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投资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0,000元。各方同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通过本次交易使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达到4,170,000,000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虹宏力、公司、无锡锡虹国芯二期、华芯鼎新、国开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26%、25%、20%、15%及14%的股权。

(三)出资方式

各方应按下述规定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其各自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第一笔出资:在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或各方已以书面形式放弃该等条件(但约定不得放弃的除外)的情况下,除国开公司已全额缴付出资外,各方应在不晚于2026年10月31日前缴付其各自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全部认缴出资额80%的出资。

第二笔出资:在先决条件已获满足的情况下,除国开公司已全额缴付出资外,各方应在不晚于2027年3月31日前缴付其各自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全部认缴出资额20%的出资。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满足各笔出资条件(如有)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经过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后,调整上述各笔出资比例和时间。

(四)先决条件

除非下列所有条件已获满足或各方均已以书面形式放弃该等条件(但第2、3和5条项下的条件不得被放弃),否则任何方无须缴付其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第一笔出资:

1、标的公司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各方和标的公司内部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3、公司的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及本项目已通过国家有关产业部门的窗口指导流程以及取得当地发改委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

5、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都已正式签署;

6、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7、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备案已完成;

8、标的公司、公司及上海华虹宏力在交易文件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和有效,不存在对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及交易文件下其他义务的重大违反行为;

9、不存在任何法律程序、政府命令、法令或裁定,导致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将全部或主要方面被禁止、阻止、施加限制或受到其他妨碍。

(五)董事会构成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四(4)名由公司或上海华虹宏力提名,一(1)名由无锡锡虹国芯二期提名,一(1)名由华芯鼎新提名,一(1)名为标的公司的职工代表。

(六)违约责任

在完全满足先决条件(除非根据协议约定被允许放弃)的前提下,如果合资方未能按期缴付其到期应付出资的全部或部分,经逾期出资股东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出资时间并豁免责任,否则该方应向标的公司支付逾期未缴付出资的利息,利息每日按逾期未缴付出资的0.3‰计算,从该款项到期之日起计至标的公司实际收到出资之日(到期之日与收到出资之日均含在内)。如果任何一方在出资到期之日后九十(90)日内仍未支付该等出资,应适用股东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且非违约方可要求违约方就因违约方的上述违约而使非违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害和损失,向非违约方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除上述向违约方索赔权利之外,非违约方还有权行使依据本协议或任何中国有关法律所赋予非违约方的其他权利及救济措施。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深圳。本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用中文进行,仲裁员人数为三名。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约定

1、国开公司有权要求上海华虹宏力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海华虹宏力有义务按照国开公司要求回购有关股权并在协议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上海华虹宏力与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定期向国开公司支付投资收益。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扩大半导体产能规模、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借助各合资方的资金与资源支持,加快相关项目建设及产能提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产生积极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尚有部分先决条件未满足,本次交易尚需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4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58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2%,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将其20,000万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电缆实业使用,并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向邮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2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涉及对外担保的授信协议/融资租赁协议金额为278,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45,584.34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0.03	428,643.77
负债总额	184,395.16	274,989.46
净资产	146,494.87	153,654.30
资产负债率	55.73%	64.1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1,549.76	219,745.18
利润总额	18,526.27	9,055.78
净利润	14,900.79	7,113.02

注:以上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5,711.74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电缆实业在平安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2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二)为电缆实业在邮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2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58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1.9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实际回购金额	19,99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73元/股~80.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2,61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0.00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73.7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A股股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方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180,000股,占增持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0119%,累计增持金额为12,130,320港币(以增持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成人民币约1,050.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除此以外,公司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A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21,938,903	93.78	1,421,540,472	93.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3,342,852	41.11	622,944,421	4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596,051	52.67	798,596,051	52.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5,947	0.01	2,835,407	0.19
H股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股份总数	1,516,201,463	100.00	1,515,803,032	100.00

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8,431股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部分A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3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9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3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生学教育通知,相关监察机关已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解除对陈长志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生学教育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等各项工作正常推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仲盈")持有公司股份2,003,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999,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3%。基石仲盈与京投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02,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石仲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东基石仲盈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8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3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遵守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因公司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003,407股
持股比例	1.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3,40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16.63%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407	1.33%	
	合计	27,002,755	17.97%	—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85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8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85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基石仲盈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督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B.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D.本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E.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F.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G.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H.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I.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J.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K.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基石仲盈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自身承诺确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朱逢学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63,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逢学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2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63,4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IPO前股东
持股数量	5,563,407股
持股比例	1.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63,4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63,4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2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